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進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進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進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2.修正施行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向告訴人所取得之詐欺財物合計為100萬元，依刑法第1條前段所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刑罰不溯及既往原則，被告此部分犯行原即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論罪。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犯意聯絡內，共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由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C」之人、LINE暱稱「Fanny欣樺」、「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銘進」、「陳佩璇」、「陳俊錡」、「欣樺 私人 Line」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㈥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加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使所屬集團之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檢警查獲之風險，並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且生損害於特種文書、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受損害之金額，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獲得填補；復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係擔任面交車手，固非居於核心主導地位，然其實際出面向告訴人收取高達100萬元款項，並持偽造工作證、收據取信告訴人，所參與之犯罪程度仍非輕微；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入監前從事工人，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4頁)，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被告供稱本案報酬為抵銷債務2萬元等語（偵卷第58頁；本院卷第72頁），而犯罪所得亦包含財產上利益在內，此為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明定，可徵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取抵銷其債務之財產利益，雖其未實際獲取現金報酬，然亦屬其本件之犯罪所得，縱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諭知沒收。

㈢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工作證既未扣案，固有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問題，惟該工作證本身財

產價值甚微，其不法性主要在於其上所載偽造內容，對其價額再予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其價額。

㈣被告面交之款項，固為其犯洗錢罪之財物，然被告已依指示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是其就此部分財物已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倘若對被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林宥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警卷第40頁
2	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55號

被　　告　許進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進明於民國114年2月間某日，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慶來瘋」之人招募，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暱稱「C」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許進明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226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76號判決在案，故非屬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並約定許進明得以取款金額之2%抵償其積欠之借款債務。其明知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初之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Fanny 欣樺」、「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銘進」、「陳佩璇」、「陳俊錡」、「欣樺 私人 Line」與周黃玉鳳聯繫，並向周黃玉鳳佯稱：透過「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股票當沖，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周黃玉鳳陷於錯誤，依指示聯繫「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資金額，雙方約定於114年2月21日10時29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號全家超商南投康金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現金予指定前來收取款項之人。許進明則依「C」之指示，先於上述時間前某時，在上址門市附近之某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高天賜之工作證1張、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已印有「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郭冠群」之印

文各1枚），並在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辦人欄位偽造「高天賜」之署押1枚，復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門市，向周黃玉鳳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為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高天賜，向周黃玉鳳收取投資款項10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周黃玉鳳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周黃玉鳳、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群及高天賜。許進明再依「C」之指示，在上址門市附近某停車場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於指定之包包內，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完成洗錢行為。嗣周黃玉鳳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進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周黃玉鳳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照片、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商業操作合約書影本、被害人所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被害金流一覽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三、具體求刑：

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之私文書向被害人行使，分工負責詐取被害人高達100萬元現金之財產，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且多次擔任車手領取款項，殊值非難，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以彰我國司法機構對詐欺犯罪嚴懲不貸之精神，並維護我國司法制度之公信。

四、沒收：未扣案之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雖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業經交付周黃玉鳳持有，已非屬被告或共同正犯所有之物，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惟其上之「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郭冠群」印文、「高天賜」署押各1枚，係偽造之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未扣案之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參與本案犯行得以取款金額之2%抵償其積欠之借款債務，因而獲得2萬元報酬部分，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此報酬核屬被告受有之犯罪所得，迄今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詹東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張文瑜